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1. 市委编办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机构编制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其他人事编制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干部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办公自动化设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公务接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市委编办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市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区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市直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其他行政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协调并审核市直机关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各部门市、区事权划分；审核和调整区级机关机构设置；分配和调整市、区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以及其他专项编制；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防和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单位1家。

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3,51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总计	31	3,519.44	总计	62	3,519.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9.44	3,51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02	2,345.0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345.02	2,345.02					
2011001	行政运行	1,570.83	1,570.83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1	86.4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87.78	687.78					
205	教育支出	4.33	4.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3	4.33					
2050803	培训支出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3	35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3	35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4	18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4	8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4	8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4	8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62	7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62	7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5	2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47	50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9.44	2,683.83	83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02	1,513.73	831.2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345.02	1,513.73	831.28			
2011001	行政运行	1,570.83	1,513.73	57.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1		86.4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87.78		687.78			
205	教育支出	4.33		4.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3		4.33			
2050803	培训支出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3	35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3	35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4	18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4	8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4	8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4	8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62	7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62	7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5	2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48	50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3,51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5.02	2,3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33	4.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356.33	35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14	8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4.62	72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9.44	3,51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19.44	总计	64	3,519.44	3,51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19.44	2,683.83	83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02	1,513.73	831.2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345.02	1,513.73	831.28
2011001	行政运行	1,570.83	1,513.73	57.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1		86.4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87.78		687.78
205	教育支出	4.33		4.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3		4.33
2050803	培训支出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33	35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33	35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4	18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4	8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4	8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4	8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62	7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62	7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5	2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48	50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6.50	30201	办公费	67.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3.63	30202	印刷费	7.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89.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3	30207	邮电费	6.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9.1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75	30229	福利费	3.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			
人员经费合计		2,494.45	公用经费合计					18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70	44.70	7.00		7.00	12.00	46.08	36.40	6.97		6.97	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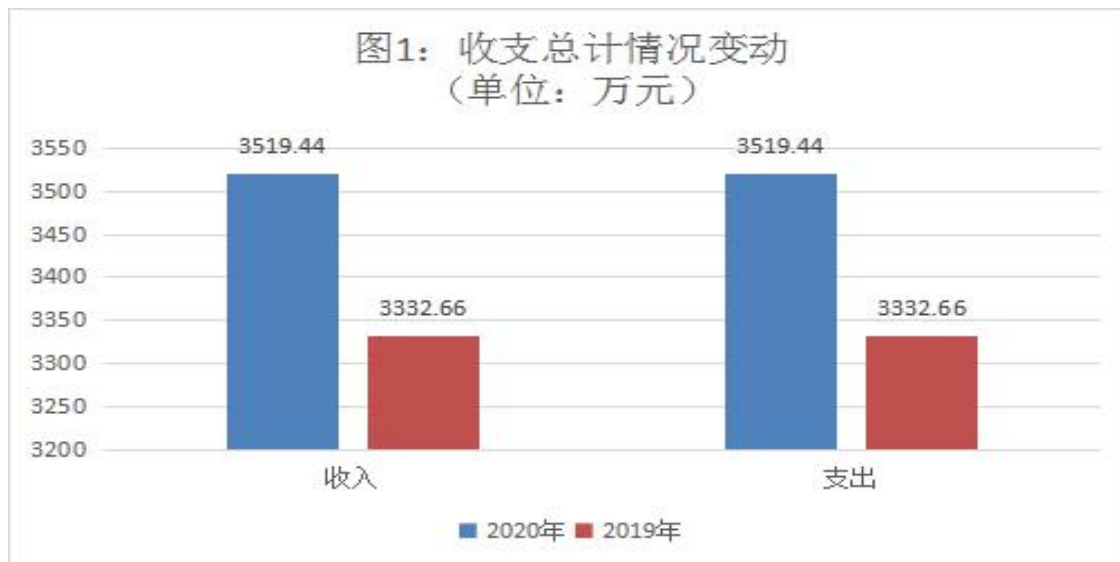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三、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519.44 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支出总计 3,519.44 万元，均为本年支出，无结余分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与 2019 年度决算 3,332.66 万元相比，增加 186.78 万元，增加 5.6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年平均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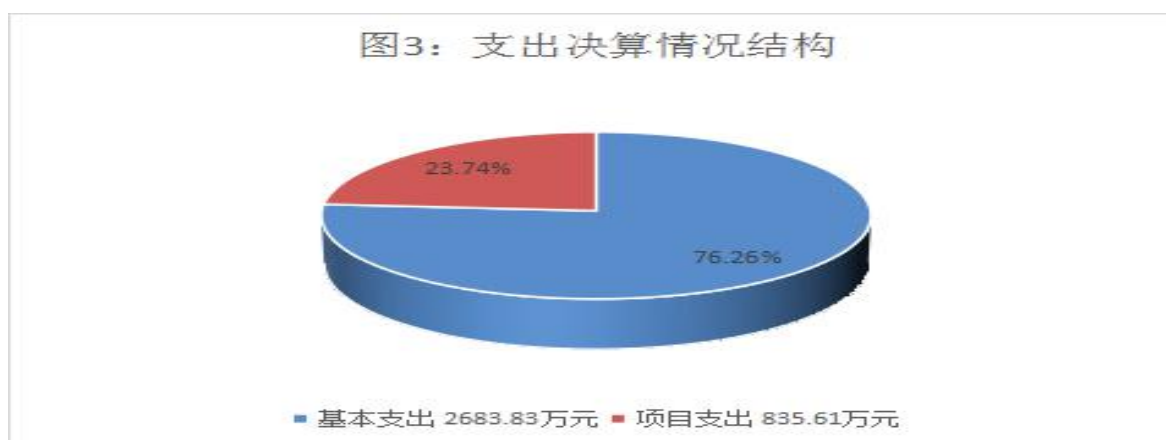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51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9.44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3,332.66 万元相比，增加 186.78 万元，增加 5.61%。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1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3.83 万元，占比 76.26%；项目支出 835.61 万元，占比 23.74%。与 2019 年决算数 3,332.66 万元相比，增加 186.78 万元，增加 5.61%。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3,519.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19.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为3,519.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5.02万元，教育支出4.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4.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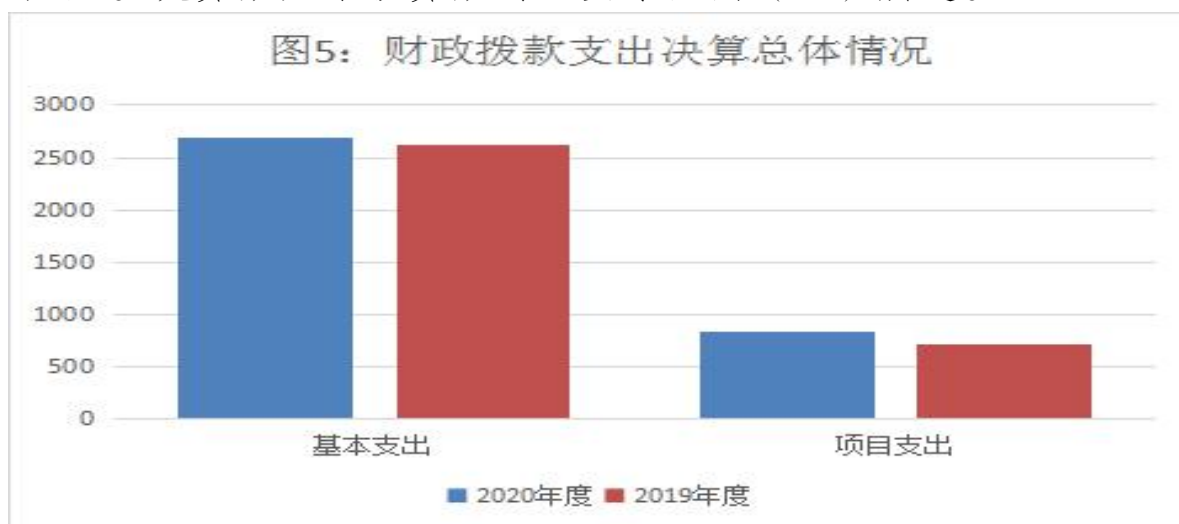
与年初预算数2,753.35万元相比，增加766.09万元，增加27.82%。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1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3.83万元，项目支出835.6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支出合计2,753.35万元、基本支出2,519.35万元、项目支出234万元相比，分别增加766.09万元、增加164.48万元、增加601.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53.35万元，决算支出3,5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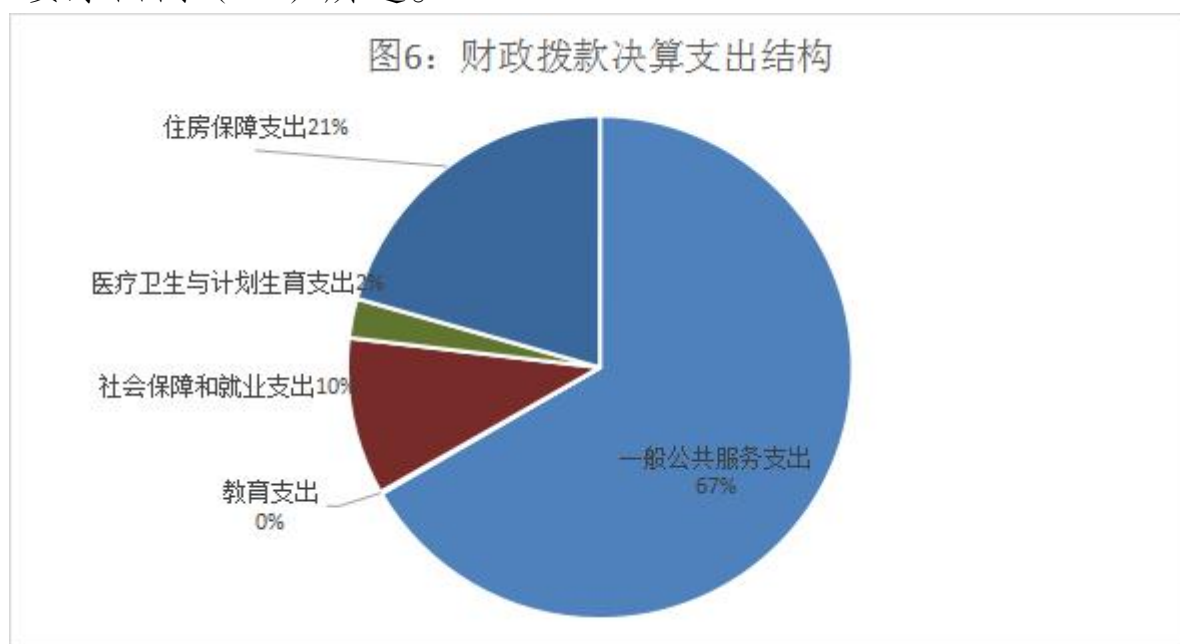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45.02万元，占66.63%；年初预算为1,76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教育（类）支出4.33万元，占0.12%；年初预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现场集中培训场次；二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6.33万元，占10.13%；年初预算为20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卫生健康（类）支出89.14万元，占2.53%；年初预算为5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住房保障（类）支出724.62万元，占20.59%。年初预算为71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2,683.8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519.35万元相比，增加164.48万元，增加6.53%，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2,494.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46.0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63.70万元相比，减少17.62万元，减少27.66%；与2019年决算数48.70万元相比，减少2.62万元，减少5.3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未安排因公出国工作任务；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6.4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 44.70 万元相比，减少 8.3 万元，减少 18.57%，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上级部门取消了当年因公出国（境）任务。与 2019 年决算数 43.03 万元相比，减少 6.63 万元，减少 15.41%，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办无出国（境）任务，但仍需支付 2019 年底因公赴德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培训班的待支付费用 36.4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与 2019 年决算数 3.49 万元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加 99.71%，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我办于 2020 年获批核增公务车 1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决算数为零，与 2019 年度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递、应急保障及日常公务出行。与 2020 年预算数 7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公务用车数辆无变化；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保障车辆的正常运行维护。与 2019 年决算数 3.49 万元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加 99.7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我办于 2020 年获批核增公务车 1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3）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8%，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 24 批次、138 人次。与 2020 年预算数 12 万元相比，减少 9.29 万元，减少 77.41%，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各地来深考察调研的团组及人数减少。与 2019 年决算数 2.18 万元相比，增加 0.53 万元，增加 24.3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标准接待来深调研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234 万元。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并对一般性经费进行统筹压减，压减后的项目经费为 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电子政务建设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4 万元。该项目我办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包含“机构编制改革”等 6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7。

（1）“机构编制改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 99.80 分。全年预算数 35.40 万元，决算数 3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主要是根据机构编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市委编办工作职责设置，主要用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及机构编制改革创新等工作涉及的委托业务、调研考察、会议等。年度项目绩效

目标是促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完成情况：圆满完成机构编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绩效体系目标，加强对资金运转的绩效调控。

（2）“其他人事编制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 99.20 分。全年预算数 41.00 万元,决算数 3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项目主要根据机构编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市委编办工作职责设置，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涉及的委托业务、调研考察、会议、员额工资等。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促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发展，为日常编制事务工作提供充分保障，完成情况：圆满完成机构编制事务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绩效体系目标，加强对资金运转的绩效调控。

（3）“干部培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平均分 99.2 分。全年预算数 4.72 万元，决算数 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项目根据我办工作职能设置，主要用于开展在职人员培训，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提升在职人员业务水平。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干部培训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下一步将适当增加培训模式，拓宽业务视野，不断提升机构编制业务水平。

（4）“办公自动化设备”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平均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决算数 20.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主要根据我办办公设备使用维护情况设置，用于按年度计划更新办公设备，改善办公条件等工作。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采购设备达到设定需求。完成情况：圆满完成设备采购任务。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采购项目。

（5）“公务接待”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平均分 95.6 分。全年预算数 4.80 万元，决算数 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项目主要根据国内公务接待任务设置，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省市单位来我办调研人员工作。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按规定完成接待任务。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下一步将认真总结项目经验，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强化预算执行。

（6）“电子政务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 98.10 分。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决算数 8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4%。项目主要用于确保重要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办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作；推进我办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完成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

名制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数据的管理。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考虑到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下一步将加强本办项目执行部门与综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细化绩效指标，提高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确保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委编办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我办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03.39 万元减少 14.01 万元，降低 6.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交通费用的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我办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于 2020 年核增公务车 1 辆，新增车辆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划拨调入。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教育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支出给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附件

- 1.市委编办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机构编制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其他人事编制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干部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办公自动化设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6.公务接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7.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8.市委编办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市委编办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王家俊

联系电话：8812828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市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区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区(含新区，下同)、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市直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其他行政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协调并审核市直机关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各部门市、区事权划分；审核和调整区级机关机构设置；分配和调整市、区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以及其他专项编制；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防和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部署和市委编委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统筹推进重点专项改革，完善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强化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意识，切实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政治站位；二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推进专项改革共同发力；三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事业单位体制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五是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法定化水平。

（三）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指南，以上一年度预决算情况作为预算编制金额的基准数，紧扣部门履职任务编制预算。各处室结合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明确工作目标，按需编制本处室预算。综合处负责牵头统筹，严格审核一般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工作需要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测算明细，共划分 5 项一级项目经费：一是机构编制事务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涉及的委托业务、调研考察、会议等员额劳务费等；二是机构编制改革项目，用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基

层治理体制机制及机构编制改革创新等工作涉及的委托业务、调研考察、会议等；三是综合管理项目，主要用于用于加强干部政治理论、业务能力、综合知识方面的培训以及其他组织事务工作、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新等；四是信息管理项目，用于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终端安全监管系统升级维护等工作；五是严控类项目，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切实做到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明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办部门预算批复收入为 2,753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人员经费 2,241 万元、公用经费 2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75 万元、项目经费 234 万元，无新增项目。

（四）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为2,75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10万元，决算数为3,519万元，2020年，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压减一般性经费开支57万元。压减前预算执行率为97.50%，压减后预算执行率为99%，圆满地完成了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方面，全年调整预算数为2,715万元，实际支出2,684万元（人员经费2,4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86%，占总预算执行支出比例76.27%。项目支出

方面，全年调整预算数为895万元，实际支出83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57.10万元（含设备采购2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6.41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687.78万元（含2019年绩效考核奖励金）、教育培训支出4.3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41%，占总预算执行支出比例23.76%。

（2）政府采购情况。我办严格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本办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开展采购工作。按照“按需采购”原则，编制采购预算，执行采购计划批复。2020年我办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批复21万元（均为货物采购），无招投标项目，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21万元和2019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0万元。全年采购成交金额为21万元，完成率100%，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的政府采购任务。

（3）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办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账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内控工作制度及报账规程，全年财政资金开支及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现象。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办根据市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及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范围、规定内容已就2020年度的预算信息及2019年度的决算信息在本办门户网站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我办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5项履职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明确了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实施。2020年市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经费共计234万元，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并对一般性经费进行统筹压减。压减后的项目经费为186万元（不含严控类项目），实际支出184万元，执行率为99%。圆满完成了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监管情况。2020年初，我办提前谋划梳理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和办理时限，同时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年度绩效评估指标任务分工细化表》，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加大督办力度，适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梳理进度、督促后进，有力推动了预算执行，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3.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办资产合计710.48万元，流动资产19.03万元，占比2.68%；非流动资产691.45万元，占比97.32%，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37.62万元，占比19.37%、在建工程522.69万元，占比76.64%、无形资产净值31.13万元，占比4.38%。我办共有在编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我办办公设备配置率达到100%；除待报废处置的资产外，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为93%。我办使用的办公用房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有关标准及工作实际予以调配，严格按照标准配置使用。我办无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情况。

我办资产数据信息准确，账账相符，账实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我办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配置资产，规范管理，及时维护，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月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账表一致性核查等规定工作，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充分挖掘资产使用价值，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障单位运行。

4.人员管理情况。

我办核定编制数56人，其中：行政机关人员编制数53人，老工勤2人、辅助类管理雇员1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52人；老工勤2人、辅助类管理雇员1人。财政供养控制率为98%，无违规使用编外人员情况。

5.制度管理情况。

本轮机构改革之后，我办就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运行体系。为进一步适应新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筑牢内控体系，2020年组织制定、修订了《室务会会议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4项规章制度。此外，组织召开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布置会，举办了内

部控制专题培训等，进一步强化了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切实提升了工作人员应对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市委编办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扎实开展机构改革评估，继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促进机构、职能、人员全面融合，实现“化学反应”。2.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简约的基层管理体制，推动行政执法力量、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集中，切实提升基层管理服务水平。3.完成公安系统机构改革，配合推进法院、检察院系统内设机构改革，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4.以整合“小、散、弱”事业单位为抓手，做好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完善高校、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改革，完善法定机构、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着力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提高公益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5.切实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管理，管住管好用活现有机构编制资源，探索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编制需求，不断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切实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政治站位，筑牢改革创新思想基石。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切实提高工作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确保机构编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

2.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优化党委部门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进一步强化全面深化改革、国家安全、依法治市（区）等领域力量。进一步理顺部门间、市区间职责分工，推动机构履职更加优化协同高效。强化先行示范区建设统筹，发挥好市发改委综合协调职能，成立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落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单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积极推进团市委、红十字会等群团机关改革，完善组织体系。加强日常跟踪管理，推动部门“三定”规定落实落地。

3.统筹推进重点专项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体系更加科学优化。顺利完成深化街道体制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街道党工委领导基层治理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街道组织机构、运行机制，明晰职能定位，机构设置更加精简高效，有效激发了基层活力。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已按程序正式上报。完善社会力量举办事业单位制度创新，在全国率先出台《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

记和管理办法（试行）》，形成了涵盖设立、登记、运行、监管和退出的全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推进公安体制改革，优化整合机构设置，实行扁平化管理，理顺事权关系，加强基层编制配备，着力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4.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重点领域体制机制保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理顺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明晰依法治市（区）办与城管部门职责分工；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下达 2200 余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至街道。积极配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完成法检系统内设机构改革，推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深汕特别合作区法院和检察院。加强教育、医疗领域体制机制保障，大力发展“以事定费”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深化基础教育领域集团化办学，多措并举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出台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和内设机构设置标准，推动人员总量管理改革。

5.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提升机构编制法定化水平。落实落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在全国率先出台机构编制报告等 4 项制度。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条条干预”，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开展事业单位信息核查及年报检查，有效规范登记管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我办 2020 年“三公”经费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63.70 万元。我办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着力压减行政成本、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年度决算数为 46.10 万元，控制率为 72.37%。一是因公出国方面，我办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但还需支付 2019 年末因公赴德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培训班的费用。二是公务用车方面，根据配备标准，我办于 2020 年初核增公务用车 1 辆，为节省市财政开支，特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调拨，节省购置费 18 万元；同时严格按照定额标准使用车辆运行维护费，未发生超额费用。三是公务接待方面，全年公务接待 24 批 138 人次，陪同人数 45 人，支出 2.70 万元，人均支出 147 元，接待费用控制在最低接待标准范围内。

(2) 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5.27 万元，决算数为 189.38 万元，执行率为 96.98%，未发生超支情况，有力的保障了机构日常运行。

2.效率性。

为加强工作的统筹规划，我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本办工作要点，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具体事项、明确工作进度和责任处室，由各责任处室指定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同时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按时、定期组织开展督办工作，跟踪梳理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

出解决意见建议，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一如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工作方面。2020年，省委印发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办立即响应、迅速行动，组织开展了充分的调研，于8月6日印发各区改革实施方案，并统筹推进组织实施。8月底前，各区街道“三定”规定已制定印发，机构挂牌等工作已落实到位，各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伟中书记对此项改革高度重视并予以批示。再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中央、省明确将深圳市纳入试点范围，市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伟中书记亲自挂帅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我办根据伟中书记指示，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于11月9日形成《深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委编委审批。高效完成实施方案的同时，正在积极指导各区推进本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认真做好区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审核工作。

我办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圆满地完成了各项执行任务。

3.效果性。

我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实际设置预算项目，其中的机构编制改革、机构编制事务管理等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各类体制机制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涉及的统筹协调、组织落实、调查研究、

召开会议、业务委托等工作。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有力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推动各项改革、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是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作为中央、省确定的改革试点城市，立足“双区”建设和我市实际，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改革和履职的全过程，推动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更加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服务保障更加高效，最大限度释放新时代公益事业发展活力，为全国、全省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改革后，市属事业单位减少 80 家（其中局级 6 家、处级 35 家），精简率超过 28%（不含学校、医院），事业编制挖潜 1069 名。二是全面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按照省委、市委部署，统筹推进全市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推动街道党工委领导基层治理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街道职能定位更加明晰，更加聚焦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主责主业，街道机构设置更加优化，人员编制配备得到加强，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转更加协同高效。改革后，街道党政机构精简 24%，事业单位压减 40.2%，下沉街道各类编制 2564 名，其中公务员编制 2385 名，街道公务员编制增加 43%。

三是全面推进公安系统机构改革。优化整合机构设置，坚持

“大部门、大警种”，推行扁平化管理，更好实现资源力量统筹；理顺事权关系，明确各层级职责定位，构建新的警务实战格局，切实增强整体实战能力；优化干部和编制管理，优化理顺干部管理体制，加强基层人员编制配备；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全链条执法监督机制，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切实提升“互联网+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水平。改革后，公安机构设置和智能配置实现系统性重构，市局内（下）设机构精简比例达16%，并有效缩短管理链条，派出所和原特区外分局编制分别增加10%，派出所警力占分局警力超70%（远超公安部40%要求）。初步构建形成了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率先出台《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全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力量举办事业单位制度创新。创新保障教育事业。大力发展“以事定费”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深化基础教育领域集团化办学和高校集群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通知》，充分挖

掘现有编制潜力，按标准及时足额保障中小学编制需求。全年下达中小学事业编制 2000 余名，预核增 2020-2021 年中小学事业编制近 1500 名。加强医疗领域保障。出台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和内设机构设置标准，推动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落地。加强公立医院人员力量配备，切实满足医院管理运营和长远发展需要。

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 号），我办在 2020 年度党群工作部门绩效考核中得 90 分以上，结果等次为 A 等次，部门履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4.公平性。

2020 年我办受理有效信访工作共 5 件，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行为。为全面客观了解部门对我办机构编制工作的评价，我办特向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委编办就市委编办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超过 95% 的征求对象对我办领导班子成员的总体评价给予积极评价。征求对象普遍认为，市委编办领导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对深圳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展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改革创新意识超前，工作推进坚强有力，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在规范和加强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开展事业单位机

构编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扎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是一个对党忠诚、政治过硬、作风正派、团结奋进、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领导班子，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我办始终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并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形成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处牵头统筹、各处协助配合的工作机制。预算编制工作，由综合处牵头，统筹协调各处进行研究编制，按程序提请办室务会会议集体决策。预算执行工作，由综合处会同各处，结合各项业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适时跟踪、定期督办，对于进展受阻或较为缓慢的事项，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意见。良好的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预算编制的高质量和预算执行的高效率。二是不断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工作水平。组织本办分管领导、综合处人员、各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管理业务培训，进行政策解读、实操讲解、案例分析，并提供学习资料供办内同志查阅学习，切实提升各环节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在研究编制预算时，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时刻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办工作实际，合理设置项目预算。同时，坚持“抓早、抓细、抓实”，抓好风险防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

工作要点，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年度绩效评估指标任务分工细化表》，按时、定期组织开展督办工作，适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梳理进度，有力推动预算执行，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圆满完成各项预算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办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相对稳定，预算收支平衡，既能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又能高效高质量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下一步，我办将不断优化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相关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坚持科学、高效原则，结合中心工作合理编制预算，编细编实预算项目，明确执行目标，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强化统筹协调、督查督办等功能组，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办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2《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部门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主要用于评价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以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两个方面，共设置 4 各末级指标。

（二）“部门管理”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主要用于资金项目、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情况，共设置了 10 各末级指标。

（三）“部门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主要用于评价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四个方面，共设置了 7 个末级指标。

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3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计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比率，下同。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3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	6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0\%$ 的，得6分； 2.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4分； 3. $60\%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60\%$ 的，得1分。	6
合计	100	-	100	-	100	-	-	1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改革经费				项目金额	353998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998.00	353998.00	346114.18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998.00	353998.00	346114.18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编制工作业务的相关会议费；保障赴外地开展机构改革调研等。			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我办实际工作情况，一是减少现场会议及集中培训场次；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经费会议费（ 48000 元 ）， 全年圆满完成调研任务。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编制改革调研	≥ 1 次	4	10	10	
			机构编制业务会议	≥ 1 次	默认得分	10	10	一是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现场会议及集中培训场次；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经费会议费，全年较好完成差旅调研任务。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业务调研成果	≥ 1 次	1	10	10	

			机构编制业务会 务工作达标	完成	默认得分	5	5	一是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现场会议及集中培训场次；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经费会议费，全年较好完成差旅调研任务。
		时效指标	机构编制业务调 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机构编制业务会 议及时性	及时	默认得分	5	5	一是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现场会议及集中培训场次；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经费会议费，全年较好完成差旅调研任务。
		成本指标	根据会议、调研差 旅等标准据实核 算	合规	合规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成果转化	≥1次	1次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单位满 意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99.8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人事编制事务				项目金额	410002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2.00	410002.00	378348.42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002.00	410002.00	378348.42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出国（ 境 ）调研及研究课题形成专题报告；2、促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发展，为日常工作提供充分保障。3、用于 2 名员额劳务费及时发放；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办取消了出国任务，并向市财政局申报压减 26 万元预留出国（ 境 ）经费。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劳务费	2 名	2 名	10	10	
			按出国任务完成数	1	默认得分	5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出国任务取消。预留出国（ 境 ）经费向市财政局申报统筹。
			委托业务完成数	1~2 项	1	5	5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通过率	95%以上	通过	10	10	
			执行员额定额标准	100%	100%	5	5	

			出国任务完成率	95%以上	默认得分	5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出国任务取消。 预留出国(境)经费向市财政局申报统 筹。
		时效指标	协议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按协议、出国审批经费 完成	95%以上	完成	5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出国任务取消。 预留出国(境)经费向市财政局申报统 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出国调研报告	1	默认得分	20	20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出国任务取消。 预留出国(境)经费向市财政局申报统 筹。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员额工作考核	年度工作考核	考核完成	20	20	
	总分					100	99.2	—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				项目金额	47200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47200.00	43265.00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47200.00	43265.00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在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让培训对象满意。				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我办实际工作情况，一是减少现场会议及集中培训场次；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申报压缩一般性经费 52.8%（52800 元），全年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N≥60 人次	77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批复金额执行	完成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编制业务水平	培训总结或报告	部门总结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99.2	—
--	----	-----	------	---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自动化设备				项目金额	211000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00	211000.00	20700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000.00	211000.00	20700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设备达到设定需求。				完成 2020 年度采购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采购设备工作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计划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批复金额执行	执行率 98%以上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使用率 90%以上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99.8	—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				项目金额	47950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47950.00	27083.00	10	0.56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47950.00	27083.00	—	0.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完成接待任务，接待对象满意。				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经费开支 60%（ 72050 元 ）， 全年圆满完成接待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团组	n 个	24	10	10	根据实际接待任务执行公务接待。
			接待人次	n 人次	138	10	10	根据实际接待任务执行公务接待。
		质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率	98%以上	100%	10	10	根据实际接待任务执行公务接待。
		时效指标	费用结算周期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按接待标准执行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无	无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大于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95.6	—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建设			项目金额	837000 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7000.00	837000.00	836973.3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7000.00	837000.00	836973.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我办网络信息安全，通过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取得等级保护测评证书；二是完成约 1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的续费工作；三是指派专人进驻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为市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书的打印服务，以及收取相关材料，维护数据共享接口；四是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相关运维，完成门户网站、机构编制业务系统及 OA 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按照市场价格租用线路及终端费用；五是完成全市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实名制数据上报，以及完成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和管理；六是保障单位内部 120 台终端，65 台打印机，2 台速印机，2 台传真机的耗材和维修。			我办已顺利通过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信息安全事件，2 个信息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工作；完成 170 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的续费工作；指派专人进驻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为市、区（新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发放《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书 2494 份，整理档案 1969 套，推送和处理数据 2486 条；完成门户网站、机构编制业务系统及 OA 系统的运维工作，按照市场价格完成移动线路及终端的租用；完成全市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实名制数据上报，以及完成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和管理；保障本单位内部 120 台终端，65 台打印机，			

					2 台速印机，2 台传真机的日常耗材和维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数量	1 个	1 个	2.0	2.0	
			全办自动化办公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维护和管理完成率	100%	100%	2.0	2.0	
			信息系统运维改造数量	2	2	2.0	2.0	
			“多证合一”服务和登记数据运维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终端监管系统维护	1	1	2.0	2.0	
			门户网站运维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达标率	100%	100%	2.0	2.0	
			全办自动化办公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维护和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信息系统运维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多证合一”服务和登记数据运维合格率	100%	100%	2.0	2.0	
			终端监管系统升级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门户网站运维合格率	100%	100%	2.0	2.0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办自动化办公设备维护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1.0	
			门户网站运维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	2.0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	2.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时性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2.0	2.0	
			终端监管系统升级维护及时性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	2.0	
			“多证合一”服务和登记数据运维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	2.0	
			信息系统运维改造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	2.0	
			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维护和管理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协议执行	执行率》95%	99%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10 天	1 天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零跑腿率	100%	99%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满意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8:

市委编办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市委编办

项目负责人：章笠

填报人：章笠

联系电话：8812848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0〕7 号，以下简称《预算通知》），我办 2020 年度“信息化系统维护-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预算为 84 万。项目资金主要分为三大部分：一是用于加强我办网络信息安全，包括聘请专业信息安全公司协助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加固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以及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是用于落实业务，包括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的续费工作，以及落实“多证合一”改革相关信息化服务工作；三是用于完成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运维工作，包括完成门户网站、OA 系统的运维、线路租用，以及保障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

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预算资金分配的情况，我办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原则，并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我市相关采购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我办使用项目资金共计 83.71 万元，完成总预算的 99.6%。主要用于如下方面：（1）信息系统等保二级测评费用 2 万元；（2）商用密码测评费用首款 3.41 万元；（3）信息安全服务费 4.65 万元；（4）保密安全设备尾款 0.64 万元；（5）内外网终端安全监管和杀毒软件升级维护费 1.5 万元；（6）中文域名注

册管理和英文域名注册费用 1.3 万元；（7）“多证合一”服务费用 18 万元；（8）信息化系统运维改造费用 28.63 万元；（9）移动办公系统线路租用费 15.60 万元；（10）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费用 7.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重要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办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作；推进我办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完成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数据的管理。

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确保我办网络信息安全，通过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取得等级保护测评证书；二是完成约 1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的续费工作；三是指派专人进驻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为市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书的打印服务，以及收取相关材料，维护数据共享接口；四是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相关运维，完成门户网站、机构编制业务系统及 OA 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按照市场价格租用线路及终端费用；五是完成全市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实名制数据上报，以及完成 3000 多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和管理；六是保障单位内部 120 台终端，65 台打印

机，2 台速印机，2 台传真机的耗材和维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从中发现、改进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促进本项目的科学实施。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3 级评分指标。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部分。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占比 20%，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占比 20%，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占比 40%，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占比 20%，设置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解释和三级指标分值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我办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和综合部门指派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的立项材料、审批依据、采购合同、支付凭据等资料，以及采取访谈服务对象的方式，整理出可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依据整理的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小组按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做出评价的初步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完成的情况，以及通过本办内部自评和用户使用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4 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绩效客观评价，本项目的综合得分为 98.1 分，评价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得分为 38.1 分，得分率为 95.3%；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100%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14	93.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8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0.1	5%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97.1	97.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办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目标明确、分工细化、指标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我办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已根据需要制定了3年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已根据项目内容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和结果较为合理。该指标项总分20分，本年度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4月份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时效性高；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时，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我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共计83.7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6%。该指标项总分20分，本年度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采购的型号、规格、参数与招标需求、合同一致，所产出的数量、时效等均达到绩效目标；因受到2020年突发疫

情影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现场服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才开展，与实际预期出现偏差，得分 14 分；由于自动化办公设备大部分已接近使用年限，维护成本逐年增加，而本项目预算一直偏紧，导致成本节约率只有 0.4%，换算得分为 0.1 分。该指标项总分 40 分，本年度得分 37.1 分，得分率 92.8%。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满足了我办信息化建设需求，创新了管理手段及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及质量，有效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和服务水平，为进一步解决新时代下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新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指标项总分 20 分，本年度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资金管理。

我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同时，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结算等程序中，严格执行项目投资预算，控制投资规模，不允许出现投资超概算或投资规模失控的情况。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专门成立了“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小组”，由分管办领导担任组长，综合处和监督检查处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综合处和监督检查处的相关人员任小组成员，确保了全面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电子政务项目的投入虽然较容易统计，但部分电子政务项目属于跨年度执行项目，产出绩效在当年度末无法立即予以体现，有可能会出现本年度产出绩效与实际有偏差的情况。

（二）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子政务项目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调研访谈、实地检测、全员培训等现场工作只能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展，与应覆盖全年的项目产出质量预期有所偏差。

（三）我办大部分自动化办公设备已接近使用年限，特别是大型数码复合机因使用频率高，维护成本逐年增加，而本项目预算一直偏紧，预算执行率基本都在 99%以上，导致成本节约率低，其指标得分接近 0 分。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下一步将加强本办项目执行部门与综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细化绩效指标，提高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确保充分发挥项目效益。